

途或對其設備為設定負擔，始需依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至其所屬醫院相關支出之審核，係由醫療法人董事會依其職權訂定相關審核機制，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惟醫療法人每年均需依醫療法第 34 條規定向本部申報經會計師依法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本部並聘請財會專家審查後，將財務報告併同審查意見公開於本部網站供社會大眾監督。

(三)至本部所屬醫院逾百萬元醫療儀器採購，皆需經過部訂程序逐一審查，善盡應有之監督職責，避免購入不符院方實際臨床需求或醫院長遠發展需求之醫療儀器。

二、關於自費醫療部分：

(一)查醫療法第 21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合先敘明。

(二)為建立直轄市、縣衛生局核定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管理之一致性作業規範，本部於 102 年 5 月 6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函頒「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對於自費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之核定，訂定原則如下：

1. 非屬健保給付規定項目（自費項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衡酌醫用者意見、成本分析、市場行情與醫療設施水準等因素，依審查作業程序據以核定並公告辦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參考原則，擬訂審查作業程序，提送該直轄市、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公告周知所轄醫療機構。
3. 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醫療費用時，至少各應有法學專家及社會人士之委員一人以上出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醫用消費者或病友代表、學者專家列席表示意見。

三、鑒於醫療科技快速發展，醫療儀器推陳出新，各醫院為追求更好醫療品質而採購高價儀器，醫師應基於醫療專業及倫理，提供病人有不同選擇治療疾病之方式，以病人是否適合、需要使用為優先考量，且醫療器材之使用需符合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可之適應症範圍。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6）

盧委員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民眾食用市售農產品的安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歷年來持續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之監測，對於茶葉、手搖飲料店的食品安全亦列入監測中，並持續加強抽驗。103 年度抽驗茶類產品 90 件，進行 252 項殘留農藥檢驗（103 年 7 月 3 日再新增檢驗品項至 310 項），結果有 87 件符合規定，合格率为 96.7%；不合格產品均立即通知抽驗衛生局追查來源，依法進行後續處理。
- 二、104 年度已規劃專案，將針對直轄市內連鎖飲料業總公司或中央廚房所使用之茶葉、食品添加

物等原料及現場環境進行稽查。因應本次事件，於 4 月份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稽查重點為連鎖手搖飲料業者製售茶葉或花茶類飲品之原料來源資訊，包括原料來源、進口產地、原料標示等，並抽樣檢驗農藥殘留是否合乎規定。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3）

吳委員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桃園機場捷運計畫之系統整合測試已於去（103）年 1 月自南段分區（A17-A21 站）陸續展開，雖未能於今（104）年 3 月底完成，但持續執行並檢測出各項待改善問題，且已掌握原因並除錯調整中。目前將優先完成系統整合測試，及進行後續營運前運轉測試，以符合法令於通車前對系統之安全穩定要求標準。有關測試期間發生之軌道電路誤佔據、號誌通訊不良及轉轍器異常等問題，目前經由分析已掌握原因，故障情形已大幅改善，並持續以實車進行測試中。
- 二、捷運系統測試之主要目的為發現及解決問題，測試期間所發現之所有問題，本部高鐵局平時即已會同顧問、廠商、營運單位等，積極處理及改善，仍以 104 年 12 月底達成通車目標邁進。系統穩定及安全無虞為本計畫之最高準則，高鐵局在此前提下，除積極趕趕完成測試外，並與桃園捷運公司攜手合作、共同努力，俾於今年年底提供國人及國外旅客安全、穩定及便捷的捷運服務。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4）

林委員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我國觀光施政方針，主要朝向營造友善之旅遊環境，吸引外國人士來臺旅遊。就風景據點而言，除於硬體建設進行改善外，提供相關軟體及服務，並提供相關獎勵或補貼措施以刺激消費，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有關國人國內旅遊收費問題妥為規劃一節，本部觀光局所屬各管理處已就現場旅遊特性、市場條件及聯外交通等因素整體考量，以「封閉型據點」進行收費，所新增之費用，係作為維護遊憩資源、加強環境清潔、據點軟硬體設施之更新等，以達到充實國庫收入與增加管理效能，促使政府、業者及使用者三贏的目的，未來觀光局將持續檢討新增收費景區據點相關事宜。
- 二、另本國民眾及外國旅客分層差別收費一節，經查故宮博物院已採取本國民眾和外國旅客差別收